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4180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上海恋之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层10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无线广播；信息传送；移动电话通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数据流传输；提供区块链网络接入服务